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40042	宝鸡市岐山县九间庙村倒回沟与东马邑之间矿区、麟眉路旁沙沟矿区炸山取石，破坏山体，其中沙沟矿区疑似侵占陕西岐山嶓山森林公园。	宝鸡市岐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九间庙村倒回沟与东马邑之间矿区为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岐山县南湾水泥用灰岩矿，系企业自备矿山。群众反映的麟眉路旁沙沟矿区为宝鸡顺通达矿业有限公司岐山县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两矿区均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进行台阶式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山体的扰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同时，两企业严格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同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6月25日，通过无人机航拍、GPS定位等手段，对矿山开采现状边界与采矿权范围空间位置进行现场测绘核实，两个矿山未发现越界开采行为。宝鸡顺通达岐山县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与陕西省嶓山森林公园（陕林场许准〔2020〕7号）批复范围无重叠，未发现侵占森林公园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夯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26日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开发利用及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监管，夯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2.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认真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